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鐵道

公報

行政院	參事	廳
登記	誌	報
章	記	登

20 MAY 1940

第二號

國民政府鐵道部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 錄

行政院令 一件

部令 四二件

法規

部路請求復職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則

部路公務人員請求復職暫行處理辦法

專載

達到全面和平的途徑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召集劃一公文程式會議議決事項

傅式說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字第六八號

(奉 國府令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遵照由)

令 鐵 道 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訓字第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開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五案「主席交議官俸等級如何決定案」當經決議「仍用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文官等官俸表三份至希查照轉陳令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檢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任別	類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說 明	
特任	簡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p>一、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一、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警員管學員文書員繪圖員等。</p> <p>一、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p> <p>一、各省市長應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省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p> <p>一、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一、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置屬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該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一、初任人員依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級起但進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p> <p>一、非初任人員依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一、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報。</p> <p>一、凡財政支出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或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p> <p>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罕見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給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680	局長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省主席	市	參事		
		640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次長 副委員長	秘書長	局長		
		600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審司廳	委員 秘書長	局長		
		560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計長	秘書長	局長		
		520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秘書長	局長		
		490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秘書長	局長		
		460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秘書長	局長		
430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秘書 技書 長長監 編編督 技書 技正	秘書長	局長				
薦任	委任	400	秘書 科長 技師	秘書 科長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36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36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34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32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30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28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26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24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22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20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180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編審 督學 視察 技正	秘書 科長	局長	參事 秘書 科長		
		委任	委任	20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一等技士 一等技佐	一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18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一等技士 一等技佐	一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16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一等技士 一等技佐	一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14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一等技士 一等技佐	一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13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二等技士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12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二等技士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11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二等技士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10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二等技士 二等技佐	二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9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85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8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75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7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65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60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55	會計員 技士 統計員 技師			三等技士 三等技佐	三等科員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局長		

部 令

鐵道部公布令 第一二號

茲制定部路請求復職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則公布之此令

部長 傅式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鐵道部公布令 第一三號

茲制定部路公務人員請求復職暫行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長 傅式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鐵道部任免令

茲委劉潤江爲本部科員在技監室辦事此令

茲委周昌時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事務科辦事此令

茲委張家驥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

茲派洪蘭祥爲本部專員此令

茲派專員周宋康在祕書廳辦事專員會勤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茲派孫雲章代理本部簡任祕書另候呈簡此令

茲改派沈希乾爲本部薦任科員另候呈薦此令

茲派洪嘉貽爲本部技正兼工務司工程科科长另候呈薦此令

茲派謝學瀛爲本部技正在技監室辦事另候呈薦此令

茲派陸家保爲本部技士在技監室辦事另候呈薦此令

茲派徐映奎陳志靜爲本部技士在工務司工程科辦事另候呈薦此令

茲派蘇壽祺爲本部技士在工務司設計科辦事另候呈薦此令

茲派丘日新爲本部技士在工務司機務科辦事另候呈薦此令

茲派陶式謙爲本部專員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茲委俞翼青楊鎮藩聞國榮爲本部科員在財務司辦事此令

茲派技佐王鶴年在工務司工程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茲派楊乃匡李寶琛爲本部專員此令

部長 傅式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部長 傅式說

茲派科員楊惠生在業務司辦事此令

茲派吳天懋代理本部參事另候呈簡此令

茲委鄭演爲本部科員在祕書廳圖書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長 傅式說

茲委過錫憲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此令

茲派科員閔芥須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此令

茲改派徐正爲本部薦任科員另候呈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部長 傅式說

茲委王德生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人事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部長 傅式說

茲改派過錫憲爲本部薦任科員另候呈薦此令

茲委錢世福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事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部長 傅式說

茲派孫體言彭友文梁守仁馬志仁爲本部專員此令

茲派尤乙照代理本部簡任技正另候呈簡此令

茲派胡家法爲本部薦任技正另候呈薦此令

茲派閔羅鈞爲本部專員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茲派楊建勳爲本部專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茲派金鶴臯爲本部專員在技監室辦事此令

茲派李陸生爲本部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部長 傅式說

茲委王縉陸耀圻爲本部科員在業務司辦事此令

茲委王浩爲本部科員在常務次長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部長 傅式說

茲委唐景椒爲本部科員在財務司計核科辦事此令
茲委潘愚谷爲本部科員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茲委孫雲韶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人事科辦事此令
茲委羅貢環爲本部科員在業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部長 傅式說

鐵道部指令

（字第一號
據請辭去科長職務應予照准仰知照由）

令統計科科長許國祿

呈一件 爲懇請辭去科長職務由

呈悉據請辭去科長職務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部長 傅式說

法規

部路請求復職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 一 本部爲審查部路請求復職及曾在部路服務人員之資歷組織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九人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技監主任祕書及參事三人司長三人組織之本委員會以常務次長爲主任委員
- 三 審查合格之人員應予登記呈請部次長酌量任用
- 四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關於審查事件之表決取決多數
- 五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六 本委員會之紀錄文書等事務由部長指派部員兼充之
- 七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 八 本簡則奉部長核准日施行

部路公務人員請求復職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甲)現任重慶交通部所屬鐵道公務人員遵照 國府命令回京報到者

- 一 繳驗資歷證明文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審查辦法

二 組織部路請求復職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歷
三 經審查合格者聽候任用

四 回京報到人員任用後即在本部公報發表

(乙)曾在部路服務人員來京報到者

一 繳驗資歷證明文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審查辦法

二 交部路請求復職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 審查合格者予以登記聽候任用

專載

達到全面和平的途徑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傅式說

我們在倡導和平運動之初，早就揭櫫了一戰則全面戰，和則全面和的原則，所以和平運動的目的，當然是在全面的和平，只要看年餘以來和運進行的沈着和慎重，對於渝方期待的殷切和久長，就可以明瞭我們決不情願以局部的和平爲和運的止境，但到了長期的期待成爲泡影，而根據國內外的情勢，和平又已無可再緩的時候，我們才挺身而出參加組府的工作，目前國民政府已經改組還都，這不過表示今後有了推進和平的主體，奠下一塊和平的基石，決不能說是和平已經成功，只可以說在和平運動的全部的過程中，僅僅完成了三分之一，第二步的三分之一，是什麼呢，第二步的三分之一，就是局部的和平，有人誤會改組還都以後，就算實現了局部和平，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因爲雖則是局部和平，也需要一個正式對外的主體

，所以改組還都，不過有一個談判和平的主體，並不是已經獲得了局部和平，國府還都，阿部大將來華，總算剛步入局部和平的階段，此後應當運用敏捷的妥當的外交手段，謀得合理的和平方案的實現，然後才可以說局部的和平有了成就，在和運全程上，可說達到了三分之二的路程，所以由組府還都的第一步，到局部和平的第二步的關鍵，是在對外以外交手段謀得合理的和平方案的實現，何謂合理的和平方案，所謂合理的意義，就是說這一次的和平方案，應該和歷史上中外各國的媾和條約不同，這一次的和平，不僅僅是爲了結束這一次的戰爭，而且還要根絕此後中日兩國間一切可能的戰爭，是要以一次的和平，樹立此後百年間和平的基礎，所以在這一次和平方案中，中國雖則到目前爲止是一個戰敗的國家，但她所損失的程度

，決不能妨礙她的獨立和生存；中國國民雖則知道戰敗國不得不稍稍忍受吃虧的條件，但這些條件斷斷不應，斷斷不至於連根剷除中國立國的基礎，一棍打死中國復興的機能，因為要是如此，中國固然不幸，日本也決不會獲得利益的，所以日本政府纔正式決定了近衛聲明原則，希望中國興隆起來，共同担负建設東亞的新秩序，一個不能獨立不能生存的中國，那裏還能和日本共同担负建設東亞的重任，所以這一次的和平方案的內容，一定是能夠保持中國的獨立和生存的，換言之，這一次的和平方案，一定是一個合理的和平方案，不過僅僅有了一個合理的和平方案，還是不夠的，一定要使這個合理的方案，一樁一樁，一步一步地實現出來，然後纔會使大家相信這一次的和平，確實沒有喪權辱國，中國雖然打败了，但是戰勝的日本，並沒有過分地榨取，並沒有過分壓迫，然後中國人民纔會大家相信日本的真意，相信此後日本一定願意和中國做朋友，並不一定要置中國於死地，相信中國除出抗戰一條絕路以外還有這一條和平建國的大道可走，那末凡是從前阻撓和平的人們，或是懷疑和平的人們，將會一起欣然加入

和平這方面來，即使那時候共產黨和蔣介石仍舊想要阻撓和平，但是大勢所趨，已經無可遏抑了。

到這一步，纔可以說已經由局部和平步入了全部和平的階段，已經由和運的第二步走上和運的第三步，在這裏唯一的關鍵，是在對內以政治力量，充分表現出和平建國的成績，因為光是對外獲得了合理的和平方案實現，要是在內政方面表現不出和平建國的成績，那末中央政府免不了是個弱體的政權，和平運動難免功虧一簣的，所以對內和平建國成績的表現，是和運全過程中最重要的一段，我們早就說過，這一次國府雖承繼着舊法統，但自身不失為一個革命的政府，不過這一次革命政府，和歷史上的革命政府，有一點主要區別，就是一般的革命政府，都是先推翻了原有的政權，然後成立起來的，而我們這次革命政府，雖已成立，而原有的政權，仍舊偏安一隅擺在那裏，不但擺在那裏，而且還劫持着全國一部份的人力物力，還依靠着列強帝國主義的外援，儘量和中央政府作對，在內政方面，是中央政府唯一的競爭者，那方面標榜着「抗戰建國」的口號，這方面揭櫫了「和平建國」的大旗，雖則抗戰

建國的謬論已經粉碎，然而我們總得拿出和平建國的實跡出來，給一般人民看，使人民相信中央政府是一個真正革命政府，是一個人民自己的政府，到這時候，渝政府將失去所有却持着的人力和物力，一切外援也將自然退却，偏安的局面，也就自趨崩潰，然後纔可以說是達到全面的和平。

在目前看來，全面和平還未實現，但是憑我們的毅力

，在最近的將來，對外能夠獲得合理的和平方案的實現，作成局部和和平，完成和運全程的三分之二，同時再靠我們的努力，在不久的將來對內能夠表現十分之和平建國的成績，達到全面和平，這時候不但整個的和運全程，全部到達，就是建國大業，也粗具端倪了，「一行百里者半九十」，這全在我們同志的努力。

附 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召集劃一公文程式會議議決事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爲劃一公文程式起見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召集各院部會處主任祕書開會討論茲將議決事項擇要紀錄如左

甲 討論事項

- 一，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關於國民政府所發令訓令指令布告及任命狀等署名之規定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抵觸應如何辦理經議決以案開修改法律應由文官處簽呈主席核定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辦理
- 二，關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應如何劃一經議決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理
- 三，關於公文用紙應如何劃一經議決遵照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劃一公文用紙令辦理至於公文紙上之機關名稱寫法應以各該機關頒印文爲準
- 四，關於各機關行文自稱應如何劃一經議決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辦理
- 五，行政院所屬各部向來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行文均用咨或公函其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屬之各廳局行文均用令現在應否照此辦理經議決行政院所屬各部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行文用咨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屬之各廳局用令
- 六，行政院所屬之振務邊疆僑務水利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暨所屬廳局是否適用上項辦法經議決行政院所屬振務邊疆僑務水利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

屬部會院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行文用咨對於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屬廳局應咨由各主管部轉令

兩五院及軍事委員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轉飭遵照經議決由文官處照向來手續辦理

七，對於各機關越級公文應如何處理經議決仍交來文機關

乙 臨時動議

之直屬上級機關辦理

八，國民政府對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所發政令前經本處簽奉

主席諭應由國民政府飭遵代理主席署名行政院院長副

秘書處轉陳

署等因至各院部會對於該會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經議決

一，各部會對於主管院以外之各院行文應用何種程式經議決重要公文應呈由主管院轉咨非重要公文可函知各院

五院及軍事委員會行文用咨其所屬各部會院對該會不直接行文應呈由主管院會轉咨對該會所屬各總署應用

二，公文內關於各機關長官之署名應如何劃一經議決上行公文之署名在年月日前蓋用小官章平行公文之署名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下行公文之署名在年月日後蓋用

公函仍由文官處簽呈主席核定

簽名章

九，本會決議各案應否呈由國民政府通令飭遵抑由本處通

鐵道公報暫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一分
半年	六角	本埠	六分
		外埠	一角二分
全年	一元二角	本埠	一角二分
		外埠	二角四分
半年以十二期計算 全年以二十四期計算			

鐵道公報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元
半頁	每期五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二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及附有圖刻品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電話二三六〇五

印刷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發行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十六日出版